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 201 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林大生、王政一、簡學仁、鄒明仁、湯安得、張家鈺、呂連瑞等 9 人。

列席主管：林峰生(內部稽核主管)、江文楓(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

主席：吳嘉昭

紀錄：江文楓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議程第 5 至 8 頁)。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2 年 1 至 2 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 112 年 1 至 2 月內部稽核人員依 112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財務融資、長短期投資、人事薪工等交易循環共計 4 項。

(二)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9 頁)，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於 112 年 3 月 7 日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受理期間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至 3 月 29 日止，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並未有持股 1% 以上之股東提案，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於 112 年 3 月 7 日公告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為 112 年 3 月 20 日起至 3 月 29 日止，本公司法人股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數 4 億 3,274 萬 4,977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6.97%)，於 112 年 3 月 28 日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函(詳如議程第 10 至 11 頁)，名單如下：

(一)董事候選人名單(6 人)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股)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吳嘉昭	政治大學 企管系	現任： 南亞塑膠工業、南亞科技及南亞電路板(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432,744,977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王文淵	美國德州休士頓大學 工業工程碩士	現任：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塑膠工業、南亞塑膠工業、台灣化學纖維及台塑石化(股)公司常務董事 曾任：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432,744,977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鄒明仁	台北工專 化工科	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曾任：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432,744,977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股)
湯安得	台灣工業 技術學院 電機系	現任：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 總經理 曾任：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 副總經理	194
呂連瑞	台灣工業 技術學院 化工系	現任：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 副總經理 曾任：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 協理	0
江國春	中央大學 管理學 碩士	現任：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 副總經理 曾任：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 協理	0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3人)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股)
林大生	美國德州 南方大學 化學碩士	現任： 中電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電器(股)公司董事 曾任： 桐寶(股)公司董事長 中電投資(股)公司董事	0
簡學仁	美國麻省 理工學院 化學工程 碩士	現任： 福住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 董事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 曾任：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 公司董事長	0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股)
莊水吉	中國文化 大學經濟 學研究所 碩士	曾任： 財政部關務署署長 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關務長	0

二、前述提名股東係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與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相同之候選人名單，並於停止股票過戶開始日 112 年 3 月 25 日持股已達 1% 以上，另於提名函敘明候選人姓名、學歷及經歷，已符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要件。

三、提名股東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規定，檢具上開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資格要件聲明書(詳如議程第 12 至 14 頁)。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列入 112 年股東常會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第二案

案由：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董事會通過由持股 1% 以上股東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及指派代表人選任董事之法人股東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職務(詳如議程第 15 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鄒明仁、獨立董事林大生及簡學仁等5人為本案當事人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王政一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

董事長感謝獨立董事王政一及董事張家鈞對本公司的協助及貢獻。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江文楓

